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余宗修

代 理 人 李岳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花旗（
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4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
13 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聲請人即債務人余宗修准予復權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
20 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9日所示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
21 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22 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
23 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結本件清
24 算程序，嗣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聲請人應予
25 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聲請人
26 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
27 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顏培容